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婚禮上播放音樂是否須要取得授權？

答：在婚禮上播放音樂是否侵害著作權，須視準備及播放音樂之行為人為何，如果準備及播放音樂之人均為婚禮主人，由於大多數情形中，賓客對於主人來說屬於「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」，故婚禮主人播放音樂並不構成公開演出的利用行為；若準備及播放音樂之人為餐廳、婚禮企劃公司等業者，對此類業者而言，婚禮主人之賓客並非其「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」，故其播放音樂等利用行為會構成公開演出，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加入之集管團體取得授權，惟若前述之業者，僅提供播放人力與器材，未提供音樂內容（即僅提供播放設備），由於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並未及於音樂服務，並非播放音樂（公開演出）之行為人，因此不須再另行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哦。

商標

問：商標在我國已經獲准註冊，商品如果要行銷到其他國家，在其他國家也要申請註冊？

答：商標的註冊效力係採屬地保護原則，於特定國家或地區取得商標權，其受保護的範圍僅限於該註冊領域境內。所以，商標在我國雖然已經獲准註冊，商品如果要行銷到其他國家，在當地國最好也申准註冊，以避免侵害到他人的商標權，而官司纏身。